

中國憲政手冊

盧諒冬  
曹復成  
張錫餘  
宋郁文  
慕故雙

編合



大光報  
發行

# 中國憲政手冊

盧豫冬  
曾復明  
陳錫餘  
宋郁文  
黎敏斐

合編

上海 江蘇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 大光報發行

〔三十三六年八月初版〕

# 中國憲政手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不 准 翻 印

編 輯 人

盧 豫 冬  
曾 復 明

發 行 人

陳 錫 餘  
黎 敏 斐  
宋 郁 文

出 版 及 發 行

大 光 報 總 社

電 報 掛 號：七 四 一 一

分 發 行 所

大 光 報 分 社

汕 頭：昇 平 路  
湛 江：赤 坎 光 復 路  
海 口：新 華 路  
曲 江：風 度 路

〔每冊實價國幣二萬五千元郵寄費在內〕



自第一屆國民大會於去年召開，制定憲法、決定行憲日期，並經國民政府公布以後，近二十年來，由國民黨一黨訓政之局面，乃隨之轉移；青年黨、民社黨、與社會達賢之參加改組國民政府，更進一步顯示中國之政治情勢，必將在一定期間，完成其實施憲政之應有準備；而今年亦即其轉變之重要關頭，——即所謂「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的一年。所有行憲前應行之種種選舉活動，均將於是年內發生。第一屆國民大會，既決定於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憲法，是則今年又將爲行憲之第一年。……數十年來中國之民主憲政運動，遂將以此爲轉捩點，而爲中國憲政史上之新紀元。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憲政之推行是否徹底，乃一國興衰隆替之重大關鍵。我國自滿清鼎革以還，國內政局之頻年動盪，真正民主之憲法不能樹立，憲政之未獲良好根基，致爲軍閥、政客所乘，以竊國柄；毀法、賄選……之怪現象，隨而發生。凡此種種，無一非基於民主憲政之未能實施所致。以是，今後吾人應如何接受過去之歷史教訓，把握時機，以奠立真正之民主憲政的初基？實爲吾人不可忽視之天職；此不特於一般國民爲然，而尤以負輿論報導責任之新聞界爲然。

本報同人，鑒於憲政之實施，爲全國國民之共同責任，故當此行憲前夜，爲使讀者對於我國憲政，獲得真切之認識，以明瞭我國立國精神、與夫民主理論之基礎，以及進一步對於行憲之一切法規，均能了解及援用；乃有中國憲政手冊之編印。

是書於本報內遷八週年紀念（今年七月七日）之前，即已編成，原期於七月間出版；旋以行

憲法規，迭有修正及絡續公布者，爲求完備，乃繼續補入，遂至稽遲出書日期，有勞各方殷殷垂詢，至覺抱歉。至本書取材，已詳見編例之中，尙祈讀者不吝賜教。

斯書之出，倘能有助於各方讀者，而引起其對憲政之注意及興趣，起而參加國家之政治活動，盡其國民天職。則吾國之民主憲政，或將獲良好深厚基礎，國家前途之利賴，卽以此爲其考驗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陳錫餘序於大光報廣州總社

## 編例

一 本手冊係「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期間」的產物，故編輯方針，首先着重於提供從訓政到憲政、及行憲準備之一般知識、以及有關之現行法規與參考資料；爲使讀者明瞭現代中國之立國精神、及戰後中國建國之基本方針起見，除將中國憲政史料編入外，同時並將 國父之憲政遺教、及各黨派協定之建國綱領、一併編入，以期完備。

二 本手冊之編輯順序如左：

首以 國父之憲政遺教、其是作爲立國之永久根據者，將其原文全部冠諸於篇首；至其民權主義及實行方法之理論，則以全文過長，故僅編成提要，作爲本手冊之首編。

第二、第三編爲憲政史料，尤其着重於抗戰勝利前後之有關文獻；可供研究中國近代政治者之參考。

第四編爲從訓政到行憲前夜之政治綱領及施政方針。

第五、第六編爲政府與議會（亦即政權與治權）之組織法規。

第七、第八編爲選舉法規，仍按其性質，分爲政權與治權兩部份。

第九編前部爲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及檢覈辦法，爲運用考試制度之一種重要方法；後部爲立法與監察機構及權力之運用之一準繩；故均編入，期便參考運用。

第十編爲促進憲政實施及有關憲法之解釋機構之各種組織法規，爲行憲過程中之重要參攷資料。

最後，以現行訓政約法及即將施行之憲法，殿諸篇末，使同時得以兼顧，良以此乃「由訓政達到憲政之過渡時期」，約法仍然繼續有效也。

緊接于篇末之附編，爲有關法規之補充及詮釋。此外尚有補編，附于全書之後，爲重要法規、文獻之

補遺。均以編輯時搜輯不及、或當時尙未公布，乃于編餘增入。

三 本手冊力求正確、完備；供應之對象，至爲廣泛：

對於一般國民，爲必備之憲政手本。

對於各級政府、議會、一切機關及政黨、法團，爲不可缺之憲政法規及史料全書，可免翻閱檔案、公報之勞，至爲便利。

對於各級學校，爲中國民主教育之新教材、及適合實際情況之教授參考書，尤以大學之及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及新聞諸學系爲然。

對於海外僑胞，此手冊亦不失爲了解祖國現狀之要籍。

對於競選及辦理選舉者，本手冊可供應其所欲明瞭之一切法令及問題，庶不至有多方查詢之苦。

四 本手冊之編校，已盡力使之精密完善，法規及法令、均以最近修正者爲準（截至八月上旬爲止）並附圖表，以存其真，無坊間臨時編湊者之脫漏、訛誤、或節畧之弊。

五 本手冊之編印，雖力求完善，但因排印倉促，錯誤誠恐不免，尙希讀者指正。

六 本手冊之編成，其資料，除大部由本報資料室供給外；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新聞處、南海縣政府、以及丘昭文律師和葉深先生，……均曾提供資料，予以編校上之便利，謹此表示謝意。

# 中國憲政手冊目錄

序

編例

篇首

五權憲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一編

民權主義提要

民權初步提要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提要

第二編

中國憲政史提要

政治協商會議紀要

國民參政會概況

國民大會紀要

第三編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對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

中國憲政手冊目錄

1

二  
一四  
一八  
二一  
二五  
三〇  
三四  
四〇  
四三  
五〇



中國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對於實施憲政準備之決議.....五二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五二

第四編

訓政綱領.....五四  
抗戰建國綱領.....五四  
和平建國綱領.....五六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六一

第五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六四  
行政院組織法.....六八  
立法院組織法.....七〇  
司法院組織法.....七三  
考試院組織法.....七四  
監察院組織法.....七六  
省政府組織法.....七七  
市組織法.....八〇  
縣各級組織綱要.....八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九〇

第六編

國民大會組織法……………一〇〇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〇一

〔附表一〕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委員會名表……………一〇三

〔附表二〕國民大會代表國外僑民選舉區選舉事務所覽表……………一〇四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〇五

〔附表〕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一〇八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一〇九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一一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一一三

第七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一一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一二四

〔附表〕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一四〇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一四八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一五〇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一五五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一六六

第八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七〇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七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一七八

〔附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一九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九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一九八

〔附表一〕監察院監察委員蒙古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分配表.....二〇一

〔附表二〕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外僑民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分配表.....二〇一

〔附表三〕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外僑民選舉區選舉監督一覽表.....二〇二

第九編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二〇四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二〇六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停辦實施步驟.....二〇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二〇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二一五

法規制定標準法.....二二六

彈劾法.....二二六

第十編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一三〇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一  
 憲法說明書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二

篇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三四  
 中華民國憲法.....一三九

附編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二五八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二五八  
 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票及票匭製發變通辦法.....二六〇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格式.....二六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辦法.....二六三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二六四  
 偽組織及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二六五  
 省市縣參議會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二六六  
 縣參議會參議長不於法定其間開會處理辦法.....二六六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二六六

關於鄉鎮代表會主席選舉糾紛之處理辦法.....二六七  
大選期間警察注意事項.....二六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修正文.....二六八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文.....二六八

附編 二

關於「官吏」之解釋.....二七〇  
現任官吏任何所在地及管轄區之釋明與官吏辭職起算日期之解釋.....二七〇  
關於現任官吏不得在任何所在地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釋明.....二七一  
關於現任官吏於選舉期前辭職之解釋.....二七一  
關於造具選舉人名冊之解釋.....二七二  
關於選舉權証製發之解釋.....二七三  
關於婦女設籍之解釋.....二七三  
關於姓名字畫謄寫之解釋.....二七三  
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之解釋.....二七四  
關於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否以識字為限之解釋.....二七四  
當選為民意機關代表或鄉鎮長限期補辦檢覈.....二七五  
關於曾參加偽人民團體能否為公職候選人之解釋.....二七五  
關於曾任偽職人員應否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之解釋.....二七六  
關於曾任偽職人員選舉權有無限制之解釋.....二七六



關於未經候選人登記者所獲選舉票無效之解釋.....	一七六
各級軍政機關不得任意支配民意機關.....	一七七
關於民意機關決議案有無抵觸法令之解釋機關.....	一七七
關於省參議會不能召開臨時會議之釋明.....	一七八
關於選舉監督及其處分之解釋.....	一七八
縣參議員之選舉糾紛縣長不得擅自宣布重選.....	一七八
關於選舉訴訟以一審終結之解釋.....	一七九
縣商會之下不得另組公會參加競選.....	一七九
職業團體縣參議員罷免實施辦法.....	一八〇
關於職業團體參議員改業問題之解釋.....	一八〇
關於縣參議員能否受任縣政府委任職務之解釋.....	一八〇
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參議員.....	一八一
關於縣政府人員能否兼任縣參議會秘書之解釋.....	一八一
關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辭職效力之解釋.....	一八一
關於國家銀行董事能否兼任省縣市參議員之解釋.....	一八一
關於鄉鎮長能否兼任縣參議員之解釋.....	一八一
關於委任鄉長能否當選市參議員之解釋.....	一八一
關於委員區長能否當選市參議員之解釋.....	一八三
關於「贓私」之解釋.....	一八三

關於贓私處罰有案之解釋.....二八三

關於贓私處罰案件之解釋.....二八四

關於參議員犯罪應否遞補之解釋.....二八四

關於刺探投票內容罪之解釋.....二八四

關於可否刪免填註公民資格之解釋.....二八五

補 編

國民大會代表婦女團體名額分配表.....二八八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九〇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九一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九二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九三

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九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〇〇省第〇〇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二九六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〇〇省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二九七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〇〇〇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二九八

# 首 篇

五權憲法.....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四

## 五 權 憲 法（國父遺教）

### 一 引 言

五權憲法是我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諸君知道近來一二百年，世界上的政治潮流，都是趨重立憲。「立憲」兩個字，在近來一二十年內，我們都聽慣了。到底甚麼叫做「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份，每部份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各國的憲法，只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都有點不明白：以為這個五權憲法，有甚麼根據呢？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至於講到五權憲法的演講，十數年前，只有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的時候，演講過了一次。但是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道理，都沒有十分留心。在當時，大家的意思，以為世界各國，只有三權憲法，並沒有聽見過甚麼五權憲法的。兄弟所創出的五權憲法，便覺得很奇怪，以為是兄弟憑空杜撰的。

不知道兄弟創這個五權憲法，實在是有的。兄弟提倡革命三十多年，從廣東舉事失敗以後，便出亡海外。兄弟革命雖然是遭過了一次失敗，但是並不灰心，把革命底事情還是向前做去；在全球奔走之餘，便把各國政治的得失源流，拿來詳細考究，預備日後革命成功，好做我們建設的張本。故兄弟當亡命各國的時候，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的結果，見得各國憲法，只有三權，還是很不完備，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所以五權憲法，就可說是兄弟所獨創的。

世界各國成立憲法最先的，就算是美國。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成立共和之後，便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世人都叫他做成文憲法。把各種國民福利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以後各國的憲法，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底根本大法。因為美國的憲法，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美國的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衆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